

## 中央銀行發行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(以日曆天計算)

項目編號	申請事項	處理時限	說明
1	人民申請寄送或超限攜帶新臺幣入出國許可案	20 日	依「中央銀行法」第 18 條之 1 及「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」規定，人民寄送或超限攜帶新臺幣入出國境應向本行申請核准。

附註：處理時限包含假日計算；如處理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其辦理期限順延之。